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交附民字第213號

原告 吳湘緣
被告 陳建成
長業建材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黎皇仁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09年度交簡字第2093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鍾佩真

法官 江永楨

法官 楊子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邱鴻善